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497號

原告 鼎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翰

訴訟代理人 楊育鳴

被告 蘇裕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陸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應先經調解；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併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2日9時58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宏富機車行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停放於上開地點之5輛全新未掛牌之展示用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展示用機車），造成系爭展示用機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1萬5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准供擔保宣告假執
03 行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有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基隆市警察局
0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07 112年1月31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20201189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
08 故相關資料附卷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
10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11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
1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5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3 翌日即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
16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1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
19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0 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2 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第2項、
23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25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柏宏